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0)粤01破20-6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6月28日，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方厨具公司）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南方厨具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管理人的清产核资情况，南方厨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本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粤01破20-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南方厨具公司破产。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0）粤01破20-5号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。管理人称已根据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完毕，向本院申请终结南方厨具公司破产程序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”。现南方厨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钟淑敏

审 判 员 张 妍

审 判 员 丘 杰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锦辉

